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6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鎮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91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鎮漢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七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楊鎮漢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31日15時4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在桃園市觀音區某處，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火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於113年7月31日10時許，在桃園市觀音區新富路1041巷某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楊鎮漢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464號）、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464號）。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02 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
03 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
04 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執行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05 向，於112年3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該案並經臺灣桃園
06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35、112年度毒偵
07 緝字236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8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09 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揆諸前揭
10 說明，檢察官予以起訴，即無不合。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12 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
13 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
14 所吸收，不另論罪。

15 (三)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四)被告前於①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壠
17 簡字第133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②109年間，因施用
18 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052號判
19 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③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
20 院以110年度壠簡字第7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①
21 至③之罪刑，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257號裁定定應執行
22 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111年6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
2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
24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本院審酌被告已有前述施
25 用毒品刑之執行情形，卻不知警惕，再為本件相同罪質之犯
26 行，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甚為薄弱，衡酌罪刑相當及比
27 例原則，加重最低本刑亦無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事，有加
28 重其刑之必要，是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9 旨，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30 (五)被告於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尚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
31 知悉前，即主動供承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有桃園市政府

01 警察局楊梅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
02 附卷可按，是本案被告主動供出犯罪行為，並不逃避接受裁
03 判，應合於自首要件，就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爰依刑
04 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至
05 就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部分，被告於警詢時即辯稱，其並沒
06 有施用第一級毒品云云，自無自首減刑之適用，併予敘
07 明。

08 (六)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
09 及刑之執行，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
10 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
11 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
12 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
13 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
14 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
15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
16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犯罪後坦
17 承犯行，並參以其之素行（不含前開累犯之前科部分）、本
18 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19 之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案發時無業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20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21 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2 四、至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玻璃球，依現存之卷
23 證資料所示，無從認定確為被告所有，自不予宣告沒收。

2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25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8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9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林希潔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